

四师医院血管内超声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医院

文件编号：XJDB-2024CS-064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6月26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 总 则	3
二 采购文件	6
三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四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五 磋商组织程序	12
六 确定成交	18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
第 3 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	28
第 4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1
第 5 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 6 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模板	58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4.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4.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相关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

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 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分为 6 章，内容如下：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3 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 4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 5 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第 6 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模板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响应文件成交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标段的,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标段货物进行投标, 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7.2 无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 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投标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响应文件构成

8.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8.2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它包括: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价格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合同所约定的合格设备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各种开支（其中已包括各种生产制造费用、安装费用、调试费用、试运行费用、包装费用、检测试验费用、设计费用、技术资料及相关软件、设计技术联络费用、营销及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摊销费用、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用和保险费用、工地现场开箱验收费、技术培训费用、随机应配置的专用工具与质保期备品备件费用、售后服务费用等，并应包括物价波动的风险费用、其他风险费用、供方须缴纳的各种税金及其他税费），以及供应商拟获得的利润。

10.2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3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署。

10.4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0.4.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0.4.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0.5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6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供应商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1.6.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1.6.2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1.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代理机构及采购方不予受理。

14. 磋商截止

14.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制作好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4.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4.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然后发送至政采云公司指定邮箱，进行申领CA加密设备。

14.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home.html>）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4.5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4.6 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30分钟。

15. 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15.1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

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五 磋商组织程序

16.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6.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方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检查供应商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16.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4 开标时间截止后，提交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处理。

17.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

17.1.1 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评审活动并向采购方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7.1.2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人选于磋商开始时间前确定，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7.1.3 磋商小组由有关此次项目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 3 人以上的单数，项目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其中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1.4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开始前从新疆兵团政府采购官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审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磋商小组的人选。

17.2 磋商开始及资格审查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2) 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原则及标准对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18. 投标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2 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18.2.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会以询标函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磋商小组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并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投标供应商根据要求，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磋商。

18.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3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8.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 如一个项目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8.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8.4 条规定处理。

18.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7 本项目采用最后报价的方式。

(1) 每一次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须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价。

(2) 最后报价开标现场开启，时限为 30 分钟。

19. 投标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投标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0. 投标无效

20.1 无效投标的概念

无效投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单个投标响应文件，经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资格性、符合性的要求，从而导致磋商小组拒绝接受该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投标对其他投标供应商投标行为的有效性不直接产生影响，该采购项目可以继续进行。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投标供应商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要求资料提供不全的；

- (4) 未提供《报价一览表》的；
- (5)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交货及安装期、质保（维保）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 (8) 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 (9) 投标响应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 (10)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1)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顺序编制的；
- (12)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投标响应文件未关联目录；
- (14)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
- (15) 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

21. 磋商

21.1 磋商小组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4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详见评分标准）。

21.5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22. 废标

22.1 废标的概念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投标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审查，在合格投标响应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招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磋商小组拒绝接受所有投标响应文件。废标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招标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招标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保密原则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六 确定成交

24.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最终报价供应商综合评分，按照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5.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审核，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出具《采购结果确认书》，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成交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因质疑或投诉引起的成交结果变更，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将自动作废。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05%	1.58%	1.58%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80%	1.16%	0.84%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63%	0.93%	0.62%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1%	0.61%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2%	0.27%	0.17%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6%	0.06%	0.06%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31. 廉洁自律规定

31.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2.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3. 质疑与接收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

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兵团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另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和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及营业执照）。

34. 质疑答复

3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34.2 对磋商组织程序、磋商过程有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4.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4.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5. 组织验收

35.1 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5.2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5.3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书，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4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5.5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u>四师医院血管内超声设备采购项目</u> 项目编号： <u>XJDB-2024CS-064 号</u>
2	采购人： <u>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医院</u> 联系人： <u>王猛</u> 电 话： <u>18799967999</u>
3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和大厦 A 座 1407 室</u> 业务联系人： <u>潘永华</u> 电话： <u>13394996638 、 0999-8355211</u>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3) 供应商有效期内工商营业执照。 (4) 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供应商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税务机关出具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3 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或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2023 年资信证明。 (7) 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具备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8)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p>(9)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p> <p>注意：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5	采购内容：血管内超声 1 台（国产）。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u>否（是、否）</u>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是、否）</u>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 / </u>
9	总预算金额：1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 元
10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u>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北京时间 00:00-12:00，12:00-23:59，法定节假日除外）</u>
11	<p>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保证金数额：20000 元 （按照预算金额 2% 以内的整数计算）</p> <p>1. 采用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 递交时间：在 <u>2024 年 7 月 17 日 11:00 点前到账</u>（以到账时</p>

间为准)。

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水湾支行

银行账号: 812020112010108965773

银行行号: 402898000197

(1)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汇款/转账凭单附注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

(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工作日)将银行汇款凭证、营业执照(以上证件需提交扫描件)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微信(微信号: 13394996638)并电话(电话: 13394996638、0999-8355211)告知。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3个工作日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以下资料,方可办理退款。如须办理电汇,手续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否则不予办理,成交单位投标保证金需在向代理机构递交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递交方式: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的

(1) 须在**2024年7月17日11:00**点前将**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截图以PDF版扫描件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微信(微信号: 13394996638)并电话(电话: 13394996638、0999-8355211)告知。

(2) 供应商在提交保证金时,须在银行汇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编号,未注明项目编号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退款。

(3) **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 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进入“兵团

	<p>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3. 潜在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保证金。</p>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u> 90 </u> 日历日
13	<p>投标响应文件组成：</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需在任意地点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响应文件的“兵团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响应文件，系统内投标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14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 年 7 月 17 日（北京时间 11:00）</u>
15	<p>开标时间： 2024 年 7 月 17 日（北京时间 11:00）</p> <p>开标地点：</p> <p>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p> <p>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p>

	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长为：30分钟。
16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报价分30分、商务技术分70分）
1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1家</u>
18	<p>履约保证金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招标完成签订购销合同后，中标供应商需交纳本采购项目签订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p> <p>注：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向采购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产品质保到期后（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只退投标公司账户，不退个人账户。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采购合同，则没收履约保证金。</p>
19	公告发布媒体：《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20	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布后发放
21	交货及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50日历日内。
22	交货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医院。
23	质保（维保）期：全部设备整机质保3年，维护保养每年至少两次，终身维修服务。质保期内维修必须由生产厂家而非经销商维修，到货提供厂家质保合同或承诺函。
24	付款方式：招标完成签订购销合同后，全部货物到场并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经买方及其它有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设备运行一年使用正常，支付合同价款的30%，合同履行完成后（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支付合同价款的10%，期间不计利息。
25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26	合同签订及付款：本项目最终合同签订及付款由设备使用方

	<p>签订及支付。</p>
<p>27</p>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或签章确认，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或签章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文件解释权：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p>

第 3 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一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一、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1、用途：用于冠状动脉血管内病变的超声成像检查。通过导管技术将微型化的超声探头送入血管腔内，显示血管的横截面图像，提供在体血管腔内影像。能够精确测定管腔、血管直径以及判断病变严重程度及性质，能指导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PCI）。

2、主机系统

2.1、移动式推车主机；

2.2、 ≥ 21 " 高分辨率显示器

2.3、 ≥ 15 " 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屏；

2.4、显卡 GPU：独立高性能显卡， $\geq 4\text{GB}$ 显存，支持人工智能运算；

2.5、支持触摸屏、轨迹球或者鼠标操作及测量；

2.6、内置电池供电，断电续航时间 ≥ 1 小时；

2.7、机械硬盘容量 $\geq 1\text{T}$ 2.8、支持 DVI/HDMI/VGA/S-VIDEO/VIDEO 视频输出或 DICOM3.0 标准存储影响；存储方式：上传 PACS 系统、光盘、USB 或移动硬；

2.8、支持 DVI/HDMI/VGA/S-VIDEO/VIDEO 视频输出或 DICOM3.0 标准存储影响；存储方式：上传 PACS 系统、光盘、USB 或移动硬盘；

2.9、内置式麦克风和扬声器；

2.10、支持远程升级。

3、导管控制器

3.1、具备高频宽带超声成像技术；

3.2、具备全数字化超声波收发技术；

3.3、具备导管信息自动识别；

3.4、支持手动回撤；

3.5、支持自动回撤。

4、超声导管

4.1、中心频率： $\geq 50\text{MHz}$ ，频率覆盖： $20\text{--}80\text{MHz}$ ；

4.2、导管进入外廓： $\leq 2.1\text{F}$ ；

4.3、导管外径： $\leq 3.2F$ ；

4.4、导管工作长度： $\geq 1380\text{mm}$ ；

4.5、兼容指引导管：约 5F。

5、成像参数

5.1、成像帧频： ≥ 30 帧/秒，可重复录像，保证每个病例的影像录制；

5.2、轴向分辨力： $\leq 23 \mu\text{m}$ ；

5.3、成像最大半径： $\geq 10\text{mm}$ ；

5.4、增益：多级可调；

5.5、TGC：多段可调；

5.6、图像参数调节：支持环晕抑制、管腔抑制（血液斑点）等功能；

5.7、具有伪彩功能；

5.8、具有动态范围调节功能。

6、测量和分析

6.1、基础测量

6.1.1、横截面/纵切面图像距离、角度测量，测值准确，误差率 $\leq 5\%$ ；

6.1.2、手动描述：提供面积、长短径测量，自动计算斑块负荷、面积狭窄率；

6.2、高级测量

6.2.1、自动描述：管腔、血管（外弹力膜）轮廓自动勾画与测量；

6.2.2、提供面积、长短径测量，自动计算斑块负荷、面积狭窄率；面积测量：对于图像的任意帧在主机上可以进行 ≥ 3 次；距离测量：对于图像的任意帧在主机上 ≥ 8 次或不限次测量；

6.3、书签功能

6.3.1、书签可在任意位置添加，数量不限；

6.3.2、书签缩略图功能，允许快速识别并导航到书签帧，同时显示相应的截面图像；

6.4、其他

- 6.4.1、图像显示：横截面、纵切面；
- 6.4.2、纵切面图像隐藏/显示；
- 6.4.3、图像标签，可自定义、删除和排序；
- 6.4.4、长轴远端、近端快速识别和自动标记；
- 6.4.5、长轴标尺，长轴图像显示距离便于测量；
- 6.4.6、文本注释，可自定义、删除和排序。
- 7、图像回放和浏览
 - 7.1、图像采集/回放；
 - 7.2、多幅图像同屏显示，不少于2幅（不作为硬性要求）；
 - 7.3、多段录像同屏对比显示，不局限于同一患者（不作为硬性要求）；
 - 7.4、图像动态播放功能：逐帧回放和自动回放；
 - 7.5、循环播放功能（动态浏览），帧数范围可调节；
 - 7.6、图像360°旋转：横截面图像旋转、纵切面图像旋转；
 - 7.7、净图模式，一键隐藏所有图像辅助标记（不做硬性要求）。
- 8、数据管理与导出
 - 8.1、系统可查询、检索、调阅病例；
 - 8.2、机械硬盘容量 $\geq 1T$ ，系统无病例数存储限制；
 - 8.3、支持新建病例、历史病例导出；
 - 8.4、支持视频在机器上剪裁、导出；
 - 8.5、支持视频、标签、截屏文件选择性导出；
 - 8.6、支持测量、注释信息选择性导出；
 - 8.7、支持存储介质：内部硬盘、USB移动存储设备、DVD光盘、DICOM服务器；
 - 8.8、导出格式；
 - 8.8.1、系统格式；
 - 8.8.2、PC格式：图像（JPG、BMP、TIF），视频（AVI、WMV）；
 - 8.8.3、DICOMDIR（兼容DICOM3.0）（兼容不做硬性要求）；
 - 8.8.4、导出压缩格式：None、RLE、JPEG（无损、高、中）（其中有3-5种均可）；
 - 8.8.5、支持与HIS、PACS系统实现互联（不做硬性要求）。

9、外设和附件

9.1、视频打印机：热敏打印机，分辨率大于 300dpi，灰度等级大于等于 8 位，图像元素最大支持 4096*1280；

9.2、DVD 光驱；

9.3、鼠标。

10、输入/输出接口

10.1、导管控制器接口；

10.2、视频打印机接口；

10.3、视频输出接口：HDMI、DVI、VGA、VIDEO、S-VIDEO 5 个接口（至少不少于 3 个）；

10.4、音频输出接口：最少 1 个；

10.5、USB 接口：最少 2 个，支持 USB。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招标完成签订购销合同后，全部货物到场并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经买方及其它有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设备运行一年使用正常，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合同履行完成后（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支付合同价款的 10%，期间不计利息。

二、交货及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日内。

三、基本要求及售后服务

1、全部设备整机质保 3 年，维护保养每年至少两次，终身维修服务。质保期内维修必须由生产厂家而非经销商维修，到货提供厂家质保合同或承诺函。

2、中标设备根据医院要求，必须能与医院信息网络系统连接，如产生接口费用由中标商承担。

3、投标产品注册证有效期不得小于 6 个月，或到期可提供新注册证；中标货物注册证应与投标时所提供的产品注册证一致，如无法提供，采购方有权退货。

4、中标产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运输、安装所需材料等）由中标商承担，供货方负责派厂家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买方正常使用。

5、维修响应速度：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维修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6、中标方负责计量设备的首次计量检定。

7、所有设备提供人员培训，现场不少于 3 次操作培训，每次≥1 天；且教会为止。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标的物规格技术参数要求。

4. 货物报价中已包含货物安装调试费及货物之间的必要的安装辅材。

5. 技术参数中未单独提出要求的按以下要求做承诺说明：

5.1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5.2 产品验收合格，进入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完整的中文维修保养资料。提供设备安装、维修保养所需的专业工具。在质量保证（修）期前三个月内，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供

应商需更换新的且与原产品型号规格都一样的产品；在质量保证（修）期的第四个月至质量保证（修）期结束期间，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安装调试

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采购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用户，提供必备的技术资料，产品用户手册、特殊件及配套件的清单。并负责项目内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 4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一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审查表

(1) 《资格性审查》

资质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2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9）条资质要求。
采购人和监督人在开标时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将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有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2	是否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3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90日历日的。
4	供应商所报质保（维保）期、交货及完成期限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5	投标企业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存在选不符合，不存在选符合）。
评审专家在开标时对供应商在商务技术部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将投标无效。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1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业绩、服务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磋商小组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磋商小组会根据采购文件，在对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综合评审的基础上进行评估打分。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商务、技术部分为70分，报价分30分**。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评分标准

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分	报价分	30	<p>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而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以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其报价为满分。其他人的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p>
技术部分	投标产品性能和质量（客观分）	30	<p>1.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商务要求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且无负偏离，得30分。</p> <p>2.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商务要求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基准分30分，最低得0分。）。</p> <p>注：以投标人提供响应采购文件的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厂家出具的对应产品的白皮书、使用说明书、商务要求等相关证明材料是否响应符合；根据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进行评分。</p> <p>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招标要求，不得分。</p>

	<p>项目实施 方案（主 观分）</p>	<p>10</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生产/采购方案、装卸方案、运输配送方案、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医院信息平台系统对接方案、系统维护、验收方案等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完整、详细，针对实际情况提供具体的实施计划，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强且优于其他供应商的得 10 分；</p> <p>2. 方案完整、详细，针对实际情况提供具体的实施计划，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强的得 7 分；</p> <p>3. 方案完整、详细，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的得 4 分；</p> <p>4. 方案完整，较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与本项目完全无关的方案，不得分。</p>
	<p>质量保障 方案（主 观分）</p>	<p>8</p>	<p>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应包含质量保障目标、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制度、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实用性、操作功能的方便性、与采购需求的符合性等内容）综合评审：</p> <p>1. 方案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可操作性强并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 8 分；</p> <p>2. 方案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3. 方案基本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具有可行性的得 2 分。</p> <p>4. 差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商务部分	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 (主观分)	4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1.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的得4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完整的得2分； 3.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的得1分； 4. 方案较差或不提供方案得0分。
	培训方案 (主观分)	5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包含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覆盖面、预期培训效果、培训地点等方面内容）： 1. 方案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可操作性强并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5分； 2. 方案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3. 方案基本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具有可行性的得1分； 4. 方案差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维修体系 (主观分)	8	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和原厂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维护能力、响应时限、质保（维保）期过后的维护方案及费用情况等评分内容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1. 方案详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8分； 2. 方案基本详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5分； 3. 方案一般，较满足要求的得2分； 4. 差或不提供的得0分。
	类似业绩 (客观分)	5	投标企业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每项1分，最高不超过5分。

第 5 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

一、资质审查

资质审查部分按照第 2 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9）进行上传并加盖电子签章。

二、报价响应

首次报价需上传报价一览表并加盖电子签章。

最后报价开标现场开启报价，报价时限为 30 分钟，无需上传附件。

三、商务技术响应

需上传整个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第二部分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上传，否则投标无效。

注明：政采云系统上投标响应文件需与目录关联，若未关联或关联不完整，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按照目录准确查阅相关内容，由此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写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

请各供应商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 磋商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2. 磋商保证书（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4. 报价一览表（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5. 质保（维保）期满后相关维修配件清单一览表（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6.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3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7. 商务要求偏离表（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8. 产品详细技术参数说明书；
9. 本采购文件中综合评分的相关内容；
10. 类似业绩；（必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请如实填写）（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如实填写）（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4.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或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5.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见投标文件格式】
16. 投标资质(2)-(9)项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医院：

根据贵方组织招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处理本项目投标相关事宜。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 磋商保证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医院：

（投标单位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磋商，对以下事项进行保证：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严格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参加投标，不进行任何破坏采购活动的行为。

2. 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有效及准确，并接受招标人的审查和现场核实要求。如果所提供的资料有欺诈和严重失实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本机构成交资格，我方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和损失。

3. 若成交，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承担其他相关费用。

4. 如出现违反上述保证的行为，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区的名称) (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
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XJDB-2024CS- 号】
的采购招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次采购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被授权人无
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公 章:

授权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医院: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 章：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被授权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1							
2							
3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安装、调试费用							
运杂费用(含设备至工地包装费用、装车费用、运输费用、卸车费用、保险费用)							
售后服务费用							
其它费用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元 大写: 元					
付款方式							
质保(维保)期							
交货及完成期限							
其他事项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注:1、“交货及完成期限”指签订合同之日起,多少天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中填写;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2位;

3. 合计总报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4.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5. 质保（维保）期满后相关维修配件清单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							
质保（维保）期外的约定供货价格承诺期限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1. 相关维修配件价格，为质量保证期期满后约定期限内，采购人如向成交单位采购配件时中标人所作出的承诺供货价。（约定期限时间由各供应商单独承诺）

2. 本表中所列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供采购人选购时用。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7. 商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日期：

注：此表可向下延伸。

8. 产品详细技术参数说明书；

9. 本采购文件中综合评分的相关内容；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0. 类似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地 区	项 目 名 称	中 标、成 交 金 额 (万 元)	验 收 结 果	备 注
.....				

此表可向下延伸。

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20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若有请如实填写，如不是无需附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请如实填写, 如不是无需附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如供应商不是, 无需附此函。

14.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或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5.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投标单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20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6. 投标资质(2)-(9)项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1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医院：

我公司参与采购文件文件编号为项目名称的采购招标活动，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20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8. 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封皮格式

正（副）本

**** 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响 应 文 件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法定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附表一、采购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及编号					
采购人		项目负责人			
中标(成交) 供应商		采购方式			
合同完 成时间		项目验 收时间			
中标(成交)设备					验收情况
序 号	设备 名称	制造商	数 量	规格参数	是否合格
详见《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清单					
验 收 小 组	采购人代表				
	专业技术或 使用人员				
	验收监督人员				
	项目验收意见		(是否合格)		
供应商意见：(是否属实) 供应商代表(签字)： <div style="float: right;">20 年 月 日</div>					
采购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是否合格) 采购人公章 20 年 月 日 </div>					

备注:1.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2. 采购人视项目具体情况,应邀请纪检监察、审计、人员进行监督并在“验收监督人员”一栏中签字。3. 本验收单一式四联, 采购人2联、采购代理机构1联、中标(成交)供应商1联。

附表二、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另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及营业执照）。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附表三：

(1) 金融支持：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发灵活适用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企业若有融资意向，具体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专题或直接登录【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看：

直达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400-903-9583

(2) 兵团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书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兵团第四师政府采购活动！

兵团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是兵团财政局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等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以下为各金融机构具体联络人员名单及电话：

伊犁州开展“政采贷”业务合作的金融机构业务咨询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霍尔果斯分行	黄晨	0999-8792973
2	建设银行伊犁州分行	魏腾飞	15199220102
3	农业银行伊犁兵团分行	杨延超	15599997085
4	中国银行伊犁州分行	孔令菲	13779505308
5	邮政储蓄银行伊犁州分行	耿艳	18799969696
6	邮政储蓄银行奎屯市分行	李硕	15199964325

7	兴业银行伊犁分行	杨勇	17699999771
8	工商银行伊犁州分行	董琴虎	0999-8035950
9	交通银行伊犁分行	邱刚	18699923310
10	农行胡杨河兵团分行	孙剑	18116895858
11	建设银行奎屯分行	郭强	13999700396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 6 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模板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合同号：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元)	质保 (维 保)期	备注

第二条：合同价格

1、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2、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安装费、包装费、软件接口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投标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书，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结算书等。

2. 付款方式：

第四条：交货、包装与验收

1、交货实施地点：

2、交货及完成期限：2024年 月 日前

3、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4、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预缴押金的要全额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 1、投标响应文件。
- 2、成交通知书。
- 3、甲方出具的验货结算书。
- 4、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6、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和四师可克达拉政府采购办，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和四师可克达拉政府采购办。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四师可克达拉政府采购办，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四师可克达拉政府采购办备案。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四师可克达拉政府采购办投诉或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__份，甲__份，乙方__份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四师可克达拉政府采购办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2024 年月日

2024 年月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